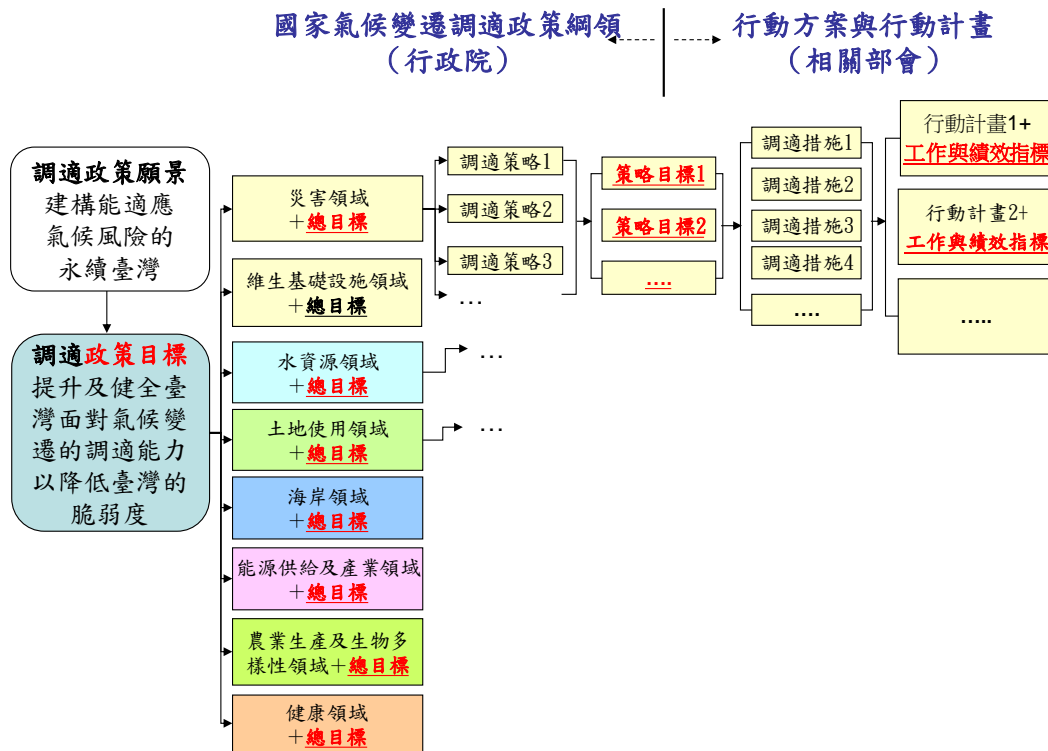


# 伍、調適策略



## 一、計畫體系

受氣候變遷之衝擊不同，且脆弱程度也有所不同，因此各調適領域氣候變遷之衝擊與影響評估，及調適策略的提出，應強調區域（可區分為山地、平原、海岸，或是北、中、南、東部區域）與縣市的差異性，以突顯氣候變遷調適工作因地制宜之特性。

為有效掌握各領域所提調適策略能達成政策願景與目標，並有效執行推動，爰建立完整計畫與目標體系。首先透過調適專案小組與工作分組的反覆討論，各調適領域應訂定總目標，並檢視其是否達成；策略目標則應儘可能予以量化。在後續行動方案規劃階段，每一行動計畫需訂定達成行動計畫的工作及績效指標，以有效評量與檢討行動方案執行結果與績效。其中，工作指標係指各部會分年應執行完成後，具代表性之具體工作內容，如完成工作數目、產值、面積、里程數等。績效指標係指對氣候變遷衝擊的改善程度與效益，如降低發生頻率、降低生命與財產損失、節省時間與經費、降低脆弱度或提升調適能力的程度等。

## 二、總體調適策略

調適策略之擬訂，基本有**二大思維即避開風險，以及降低風險**。前者係優先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免於遭受氣候變遷的衝擊影響；後者則主要透過提升能力來降低風險，且可分為強化及預防兩種角度思考，以降低氣候變遷的衝擊。各領域的調適策略均本著此二大思維分別擬訂。

總體調適策略則為跨領域的共同策略，作為各調適領域共同遵循的優先策略。總體調適策略包括：

### （一）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

同時將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的概念融入空間規劃體系，進一步納入各層級的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管制中，評估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以調整發展方向，採取因應措施，並延續落實於後續的國土管理。

### （二）加強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

自然、社會與經濟體系之間的調適能力相互影響，為降低台灣在氣候變遷上的脆弱度，應同時強化防災避災的自然、社會、經濟體系之能力，以面對環境變遷與災害風險提高的嚴峻挑戰。

### （三）推動流域綜合治理

以流域為單元，協調整合國家重要河川流域內之水土林資源、集水區保育、防汛、環境營造、海岸防護及土地使用等事項，優先推動流域整體規劃及治理。

### （四）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

高風險地區面臨水土複合性災害風險增加，考量其脆弱度與復原難度，應優先處理高風險地區，以減少氣候變遷衝擊與生命財產損失。

### （五）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

台灣將近 80% 的人口聚集在都市地區，而相關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缺乏對氣候變遷的回應，都市地區的氣候脆弱度高，應積極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以提升都會地區整體調適防護能力。

### 三、各領域的調適策略

#### 領域一、災害

##### (一) 總目標

經由災害風險評估與綜合調適政策推動，降低氣候變遷所導致之災害風險，強化整體防災避災之調適能力。

##### (二) 調適策略

1.推動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查與評估及高災害風險區與潛在危險地區的劃設。

(1)推動氣候變遷之災害衝擊跨領域整合應用研究。

(2)氣候變遷之複合型災害脆弱度與極端災害規模之推估。

(3)調查與劃設國土潛在危險地區，評估氣候變遷衝擊之高災害風險區與脆弱地點。

2.加速國土監測資源與災害預警資訊系統之整合及平台的建立，以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

(1)加強辦理國土監測與強化現有監測資源整合。

(2)加速推動災害預警科技整合，強化災害模擬與預警，以作為減災、防災、預警、土地管理之決策依據。

3.檢視、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設施之脆弱度與防護能力，並強化災害防護計畫。

(1)檢視並評估現有重大公共工程與關鍵基礎設施之災害脆弱度與防護能力。

(2)強化高災害脆弱度之公共工程之監測與災害防護計畫。

4.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應重視氣候變遷衝擊

(1)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應落實防災脆弱度評估，並強化災害防護。

(2)重大建設與開發計畫需與國土計畫相連結。

5.推動流域綜合治理，降低氣候風險。

(1)研究流域綜合治理災害脆弱度評估方法與流程、流域防護能力與設計標準的檢討與評估以及高致災風險區位及其調適能力的評估。

(2)以流域為單元，整合水、土、林等資源之保育使用及復育，落實還地於海、還地於河之理念，並優先推動流域綜合治理示範區計畫。

(3)掌握山崩、土石流、流域土砂、海岸侵蝕間之互動關係，推動流域土砂管理與回收處理。

(4)推動流域治理事務協調與制度建立，短期建立協調機制，整合流域整體治理工作，長期透過組織再造，建立單一專責單位負責流域整體治理工作。

6.強化極端天氣事件之衝擊因應能力，推動衝擊與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教育與演習。

(1)擬訂極端災害衝擊與災害風險分散之因應對策，規劃與確定防救災政策與體系，並強化地方與社區因應極端天氣事件之防災調適能力。

(2)加強氣候變遷防災教育、災害資訊流通、民眾參與及風險溝通。

(3)研究透過保險機制強化災害預防及救助。

(4)檢討訂定土石流、堰塞湖之警戒值、範圍及發布警戒時間，並擴大、強化土石流防災專業與水情通報系統以降低災害風險。

- (5)強化災防軟體與硬體之專業人力與資源，建立災害撤離標準化流程，研究建立分級撤離機制；增進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機制之專業能力，達到自主性防救災以及撤離強制效益提升之目標。

## 領域二、維生基礎設施

### (一) 總目標

提升維生基礎設施在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以維持其應有之運作功能，並減少對社會之衝擊。

### (二) 調適策略

1.既有法令與相關規範之落實與檢討修訂以強化設施的調適能力。

(1)檢視、修訂既有或新建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與抗災規範標準，至少應以歷史上曾發生之最嚴重事件可能再發生為假設條件，檢核其抗災能力。

(2)現有未達使用年限之結構物，考量其使用年限較短，抗災標準可容許低於新建結構物之要求。

(3)檢討易淹水地區公共設施之選址及設計，並檢討提出易淹水地區建築之設計相關規範，減少致災風險。

2.建立設施安全性風險評估機制及生命損失衝擊分析模式。

建立維生基礎設施可靠度及風險分析之能力，並建立評估指標以作為決策之量化依據，同時滾動式檢討所建立各指標之代表性。以科學論證與模型，模擬各種不同的極端天氣事件對於維生設施造成的突發性與中長期的連鎖效應，並著重生命損失的推估。

3.擬定落實維生基礎設施分等級之開發與復建原則。

- (1)各項維生基礎建設應配合國土保育及復育，對因天然災害受損而需復建的工程應分為3級予以落實；第1級：受損之設施原功能完全恢復；第2級：部分原功能修復；第3級：簡易修復。
  - (2)如重覆致災區應審慎檢討治理策略、工法、材料及構造物配置，以降低災區再次受損風險。
  - (3)檢討橋樑、道路防洪排水設施之選址及設計，將極端天氣、上下游水文及地質變化、生態保育等納入考量。
- 4.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昇其於氣候變遷作用下之調適能力。
- (1)既有維生基礎設施，若有抗災能力不足之虞者，必須進行適當之診斷評估與維修補強，以提昇其抵抗衝擊的能力。
  - (2)辦理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管道設置、監測、防災、維護管理及補強。
- 5.加強各管理機關協調機制與產業、學術界資源之整合，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衝擊。
- (1)建立明確之維生基礎設施安全管理體制。
  - (2)建置各級政府分工、中央裁量機制。
  - (3)設置依河系為原則所成立之管理協調單位，使交通與水土、林務及河川管理單位協調合作，納入集水區治理單位，並應落實山、河、路、橋共治。
- 6.提升維生基礎設施營運維護管理人力素質及技術。
- (1)若現有工程方法暫無法克服，則採軟性防災措施因應，如辦理疏散避難規劃及演練、建立避難場所等，使災害中之損傷降至最低限度。

(2)建立檢測評估人員訓練及資格授證的機制，以有效診斷基礎設施在極端天氣作用下之損傷劣化情形。

7.建置維生基礎設施營運管理資料庫及強化監測作業。

(1)建立維生基礎設施各項可能災害之資料庫，以及跨領域間之資訊交流平台，合理推估各種災害的危害程度與範圍，以作為災害防治及救災應變之用，並應不斷更新。

(2)持續監測收集維生基礎設施在不同氣候條件下之抗災能力，並開發網絡型監測系統。

8.研發基礎設施之氣候變遷調適新技術。

(1)積極研發新技術，以建設耐洪、耐澇、耐旱、耐強風、耐震之基礎設施。

(2)應投資人力與經費於國外新技術之交流與移轉，及國內各研發單位技術之彙整。

### 領域三、水資源

#### (一) 總目標

在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之前提下，確保水資源量供需平衡。

#### (二) 調適策略

1.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為最高指導原則，並重視水環境保護工作。

(1)開發與建設行為，進行成本效益分析與環境影響評估時，應考量氣候變遷，以避免造成水環境之衝擊。

(2)河川流域應進行整體治理規劃與管理，並以各流域之特有條件為基礎，將水環境污染控制、淡水水資源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維護與生態環境保護列入範圍。

2.由供給面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以促進水資源利用效能。

(1)活化現有蓄水容量，適時更新改善與維護水資源相關設施，並降低現有供水設施之漏水、輸水損失。

(2)落實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管理，妥善運用水資源作業基金，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工作。區內合法使用之農牧用地，應優先輔導造林，並減少肥料及農藥等污染物隨降雨進入水庫。

(3)強化且妥善利用跨區域地表、地下水資源之聯合運用，並獎勵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之開發、推動與應用。

(4)強化異常缺水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5)落實水權管理。

3.建立區域供水總量資訊，並由需求面檢討水資源總量管理政策以促進水資源使用效益。

(1)導正自來水合理費率，調整整體用水型態，建立合理公平且彈性的用水轉移機制，獎勵節水措施，並檢討現有建築法規，加強規範公有建築及公共設施之節水裝置之推動。

(2)鼓勵低耗水產業之發展，並考慮由其他不缺水國家輸入高耗水產品。

(3)調整農業耕作制度，並在考量維持環境永續性與農地生產力下，推廣精密灌溉與提升灌溉管理技術，以提高雨水利用率與減少灌溉用水需求。

4.以聯合國推動之水足跡（water footprint）概念促進永續水資源經營與利用。

(1)推動標示產品之耗水量，提供參考以減少高耗水產品之消費。

(2)推動產業建立節水製程，在單位產能下有效降低耗水量。



(3)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節約用水獎勵機制。

(4)透過物質流與水平衡之概念與系統性分析方法計算水資源帳，並檢視不同政府部門流域各類監測資料之合理性，充分掌握氣象、水量與水質等關鍵環境資訊，合理分析水足跡與水資源善用。

## 領域四、土地使用

### (一) 總目標

各層級國土空間規劃均須將調適氣候變遷作為納入相關的法規、計畫與程序。

### (二) 調適策略

1.將環境敏感地觀念落實在國土保育區的劃設與管理。

(1)透過情境模擬結合地理環境，針對近年發生重大山坡地災害地區，以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基礎，確認臺灣環境敏感地。

(2)依資源特性與國土保安的迫切性，積極落實環境敏感地管理，檢討修定相關法規及計畫，劃設國土保育區，禁止新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以保育及復育國土，維護天然地貌與森林、調節與涵養水土資源、保護物種多樣性，及減緩極端天氣事件所造成之災害損失。

(3)檢討、訂定各類國土保育區之使用、開墾與管理原則，加強違規使用或有安全疑慮行為之查報與取締。

2.因應氣候變遷，加速與國土空間相關計畫之立法與修法。

(1)調整都市發展模式，並檢討法定土地使用計畫及相關規劃程序，以將氣候變遷納入規劃內涵。

(2)加速國土計畫法、海岸法與溼地法的立法。

(3)都市計畫法與現行相關土地使用與建築法規應加以修訂，以有助於落實綠色基礎設施。

3.建立以調適為目的之土地使用管理相關配套機制。

(1)建構國土保育區的土地使用績效管制。

(2) 建立氣候變遷受災之合宜救助與提供減災公益性土地補償機制等配套措施，促進國土使用的社會公平。

(3)地方應訂定成長管理指標，做為評估檢討地方發展、資源使用及生態保護成效之依據。

(4)應建立自然環境信託、生態系服務付費制度和土地開發利益平衡基金之機制。

4.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國土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1)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臺灣各類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災害敏感地區與海岸低窪地區。

(2)建構、維護、更新且橫向整合各專責機構之既有資料庫平台。

5.提升都市地區之土地防洪管理效能與調適能力。

(1)結合環境容受力，調整都市發展型態，各項開發行為宜充分評估與降低其環境影響，包括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都市藍綠帶建構、滯洪與提高透水面積等功能。

(2)逕流總量管理制度應納入都市及區域計畫審議，並於都市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落實推動，由開發單位自行吸收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

(3)通盤檢討都市及區域計畫，積極落實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

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及設施與空間妥善利用之原則再利用設施，並納入基地開發時土地使用之規範。

(4)檢討公共設施相關法規，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措施；修訂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之規範，強化區域保水。

(5)整合都市與周邊地區之防洪設計值，確保都市與其外圍交界處之保護量得以銜接。

6.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在調適氣候變遷之缺失與不足。

(1)以流域範圍進行整體土地使用規劃，提高流域生態系的容受能力，減低氣候變遷造成的衝擊。

(2)適度調整既有居住人口、產業與土地使用方式，以降低氣候變遷脆弱度，並因應極端天氣帶來資源短缺的挑戰。

(3)保護優良農地，避免轉為非農業生產功能的使用。

(4)建構綠色基礎設施，經由空間規劃加強各項相關基礎建設，並調整建築物結構與材料，以有效調適城鄉地區因應氣候變遷之需求。

## 領域五、海岸

### (一) 總目標

保護海岸與海洋自然環境，降低受災潛勢，減輕海岸災害損失。

### (二) 調適策略

1.強化海岸侵蝕地區之國土保安工作，防止國土流失與海水入侵，並減緩水患。

(1)定期監測海岸與海洋變遷，並輔以生態保護措施。

(2)推動河口地區揚塵改善。

(3)加強海岸林帶復育工作。

(4)現有人工結構物應加以檢討改善，逐年回復自然海岸。

2.保護及復育可能受氣候變遷衝擊的海岸生物棲地與濕地。

(1)積極進行海岸棲地與濕地保育，逐年完成海岸地區特殊物種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並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保護重要濕地，並復育已劣化棲地之環境。

(2)研擬自然海岸開發彌補機制，以降低一定規模以上開發行為對海岸與海洋生態之衝擊。

(3)海岸地區劃設自然濕地保護區時，可辦理劣化及重要濕地之復育，闢建人工濕地，加強民間團體認養濕地。

3.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地貌改造及轉型。

(1)減緩地層下陷地區面積，研議透過土地使用規劃管制及訂定補助輔導措施等方式，規範養殖漁業之經營方式。

(2)結合治水、產業及土地開發等多元目標，推動地層下陷地區產業轉型再發展。

(3)將原地層下陷地區適宜農業生產的土地，配合水資源運用，調整合理之耕作制度，並改善土地利用方式。

4.因應氣候變遷的可能衝擊，檢討海岸聚落人文環境、海洋文化與生態景觀維護管理之工作體系。

(1)辦理海岸地區聚落（含都市）風險分析，納入限制發展區及緩衝區之概念，推動海岸都市、城鄉聚落之防災策略。

(2)海岸聚落應建立具有文化與歷史價值的景觀資料庫；辦理海岸文化資產普查與評鑑、重點地區水下文化資產探勘、資產修

復與保存。

5.建置海岸與海洋相關監測、調查及評估資料庫，並定期更新維護。

6.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應納入海平面上升及極端天氣狀況評估，同時檢討建立專屬海岸區域開發的環境影響評估與土地開發許可作業準則之可能性。

## 領域六、能源供給及產業

### (一) 總目標

發展能夠因應氣候變遷的能源供給與產業體系。

### (二) 調適策略

有關節約能源及開發新興與再生能源等重要議題，係屬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緩策略，行政院已結合相關部會規劃「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故本領域界定為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調適策略。

1.建構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1)健全市場機能是強化能源與產業經濟體系調適能力之有效方法，待矯正的市場失靈包括資訊不完全、市場壟斷、環境與氣候變遷外部性、價格管制，短期可導正市場扭曲，提升資源的生產、使用與配置效率，長期促使產業結構朝向適應氣候變遷方向發展。

(2)檢討修正法規體系及組織制度，建置健全的能源供給與產業適應氣候變遷經營環境。

(3)研修土地、租稅、金融與保險、勞工、環安、能資源使用、建築物、兩岸與全球貿易等相關法規，協助產業調適。

(4)參與國際調適相關會議與合作計畫，以提昇產業部門的氣候防

禦力及國際競爭力。

2.提供產業因應能源及產業氣候變遷衝擊之支援。

(1)提供資金與技術，進行調適必要的研究發展以及設備汰舊換新與投資興建。

(2)提升投資於生產設備及基礎設施之防禦氣候變遷能力建置之需求。

3.掌握氣候變遷衝擊所帶來的新產品及服務。

(1)掌握氣候變遷衝擊為相關產業帶來正面的機會與挑戰。

(2)掌握制度面的新政策與措施以及氣候變遷衝擊所誘發的商品，為企業帶來新的契機和新的市場。

4.加強能源與產業氣候變遷調適之研究發展。

(1)加強人才培訓及技術研發與推廣，協助國內相關產業掌握調適的各種關鍵技術。

(2)強化產業的相關調適能力，減低氣候變遷衝擊所造成之損害成本。

5.通盤檢討能源、產業之生產設施與運輸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

(1)評估能源與經濟產業系統的氣候變遷衝擊、脆弱度與系統回復力。

(2)通盤檢討能源與產業設施區位與場址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提升相關服務功能的可靠度，降低災損風險。

## 領域七、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 (一) 總目標

發展適應氣候風險的農業生產體系與保育生物多樣性。

## (二) 農業生產調適策略

1.依風險程度建構糧食安全體系。

(1)適時適地調整農作物、畜牧、漁業的生產養護與經營模式以適應氣候變遷，加強生產資源合理規劃利用，維護糧食安全及農漁畜牧產業之競爭優勢。

(2)重新檢視農地休耕、農地變更及耕作制度等政策，使災後都有對應的農作物種植與復耕計畫。

(3)達成長期自然資源養護之永續目標，加強農業的生態服務功能，維持優良農地之適地適種，以平衡生態環境之涵養，強化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

2.整合科技提升產業抗逆境能力。

(1)培育耐病蟲害、耐旱、耐澇及耐鹽之作物品系。

(2)選育耐逆境之畜禽及水產育種及養殖技術。

(3)調整輪作休耕、發展設施栽培、水資源調節、推動精準農業及發展生物科技。

3.建立多目標與永續優質之林業經營調適模式，並推動綠色造林。

(1)審慎規劃林地的區位劃分、林相改良、森林易致災區及環境敏感區及其影響範圍的認定及劃設，有效取締林地濫墾盜伐。

(2)推動社區林業等民眾參與計畫，讓民眾與政府共同分擔自然保育之責任，並分享成果。

(3)造林應優先考量於山坡地辦理；復耕性低或污染整治完成之農地、台糖釋出、條件不佳或請領補助之特定農業區土地、嚴重地層下陷或政府規劃之造林專區，推動造林。

4.建立農業氣象及國內外市場變動之監測評估系統。

(1)加強蒐集農業氣象、漁場變動資料，建立監測與預警制度。

(2)加強蒐集國內外農產品市場動態資訊。

### (三) 生物多樣性調適策略

1.強化保護區藍帶與綠帶網絡的連結與管理。

(1)保護與連結現有保護區或是潛在生物多樣性熱點，建構海岸與內陸溼地的藍帶網絡，串連綠地與森林的綠帶網絡，建構生態網絡，促進生物多樣性。

(2)以資源共管共享之概念，由部落依傳統智慧，運用族群力量保護傳統領域內的聖地、山林及水土資源，並由原住民協助執行造林、護林、巡山工作。

2.減緩人為擾動造成生物多樣性流失的速度。

(1)規劃管理人為擾動，以解除生態系遭受各類污染、開發、過度利用、火災、病蟲害等干擾所造成之壓力。

(2)建立國家整體的外來種管理體系，查明現有防治法規、制度、分工、執行的缺口，儘快補強，並排定優先次序，控制或根除優先入侵外來物種。

(3)依照生態原則規劃與執行劣化生態系之復育，恢復其生態功能。

3.強化基因多樣性的保存與合理利用。

(1)建構有效的種原保存系統，以確保農林漁牧與野生物種原保存。

(2)篩選能因應氣候變遷之農林漁牧品系。



4.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收集、分析與應用，評估生物多樣性脆弱度與風險。

(1)系統化評析與確認生物多樣性之脆弱度與風險，查明生物多樣性對調節氣候、災害防救、提供生態服務與對人民生計的貢獻。

(2)發展評估生物多樣性的工具，以協助提升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3)建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資料庫與資訊中心，定期監測收集資料，以評估成效與修正策略及行動方案。

(4)發展預警系統，及早針對可能造成生物多樣性衝擊的事件做好防護措施。

## 領域八、健康

### (一) 總目標

有效改善環境與健康資訊彙整體系，以提升全民健康人年，希望降低每五年氣候變遷相關之失能調整人年 5%。

### (二) 調適策略

1.強化法令施行之效能。

(1)強化法令施行之效能，必要時考慮立法規範企業、社會、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行為，以保護國民健康。

(2)強化環境維護、相關防疫法與維護國人健康命令之執行，以確實達到保護國民生命安全與健康。

#### 失能調整人年(Disability-adjusted life year; DALYs)

失能調整人年是指一個人因早夭或失能，所造成的生命損失年數；一個 DALY 是指一個人失去一個健康年，相當於生命損失人年數 (YLL-years of life lost) 加上失能損失人年數 (YLD-years lived with disability) 之和，為全球疾病負擔常用之指標，表示系統比較不會因氣候變遷的衝擊而喪失功能或生命。

2.增進環境與健康相關部門之績效與分工。

(1)改進分工結構，提高健康維護及防疫方案之有效性。

(2)緊急防治與醫療系統，應確切達成健康維護、監測通報、防疫與災後處理之目標，以達成無縫接軌。

3.落實各級單位之防災防疫演練。

(1)落實演練，精進預防、減災、應變與復原各階段緊急醫療救護與後續醫療啟動及醫療需求評估機制，並納入各類演訓，以提升整體防災防疫能力。

(2)強化各層級防災防疫單位之應變，包括地方衛生單位、在地醫療院所、急救責任醫院及各區緊急與國軍之醫療訓練等。

(3)定期更新與檢討防災防疫演練內容。

4.強化氣候變遷教育與災後防疫知能。

(1)衛生教育單位應開發與更新氣候變遷教育與災後防疫衛生教育教材，經由各式傳播管道強化民眾之相關知能。

5.持續進行健康衝擊與調適評估。

(1)持續追蹤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共衛生的衝擊，依更新之資訊定期評估氣候變遷風險，並依據風險評估，彙整建構健康防護系統與調適策略，以確保相關資源之運用與得以積極回應新興之需求。

(2)建立氣候變遷與健康調適考評制度、效益管理，持續監測與評估相關策略方案之可行性與實際績效，抑或透過跨國比較，據以調整後續規劃。

(3)進行多年期之氣候變遷與健康衝擊、調適策略之整合性研究，繼續開發可利用之軟硬體資源，以更新國家調適走向。

6.擴大疾病相關評估相關資料庫之匯併。

(1)行政院衛生署所轄各部門所持有之健康資訊須以單一平台進行整併，以利進行完整之健康衝擊與調適評估。

(2)水平整併各類健康、氣象、環境監測、病蟲媒、社會經濟指標與地理資訊系統等資料庫，並輔以貫時性資料之垂直追蹤，使未來相關政策之規劃更能植基於全面且長期之資料評估。

7.強化監測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1)建置即時、不間斷的疾病通報與監測系統，以有效達成疾病控制與健康維護。

(2)提高生物性傳媒快篩技術之改良與開發，及出入境健康監測與管控，以防治新興傳染性疾病。